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蔡瑾瑜即格林室內裝修實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佳揚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76,035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